

2022年景山公园绿化合同

甲方：(发包方)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

乙方：(承包方)北京华茂盛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北京市绿化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景山公园园林绿化项目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景山公园社会化用工一绿化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景山公园。

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

1. 养护范围：景山公园全园，公园平地区域执行绿化养护特级标准，公园山体为一级养护标准。

养护面积：约23公顷。

2. 养护内容(以打√为准)：

- √去除枯死植株
- √植物补植
- √树木扶正
- √病虫害防治和监测(夜间打药)
- √浇灌排水
- √土壤施肥
- √中耕除草
- √花坛花境布置
- √地被覆盖
- √植物(树木、绿篱、草坪等)修剪
- √植物防护(防寒、旱、涝、高温等)
- √栏杆、园路、桌椅、路灯、井盖和标牌、驳岸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
- √绿地保洁
- √垃圾收集
- √垃圾清运
- √水体保洁
- √水体清淤
- √治安巡逻
- 其它养护内容：

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，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。

3.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：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、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。乙方进场后，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，应在进场后7天内，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。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，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，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。乙方进场后7天内，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，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；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，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，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。

4. 养护工作包含的夜间打药以及与养护工作相关的接车、卸车等非工作时间工作，工作量及费用包含在养护费用中，不予另行计费。

5.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，甲方不予计量。

6. 本合同服务报酬中包括酬金、人工费、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发包人(甲方)无须向承包人(乙方)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7. 签订合同前，甲方要对乙方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存，如乙方不提供，甲方可以考虑不与乙方签订合同。

第三条 养护期限

养护期限为12个月，自2022年2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。

